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744號

03 聲 請 人 鄒瑞珠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  
05 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本院  
06 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52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  
07 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駁回。

10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1 理 由

12 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52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雖  
13 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查聲請  
14 人已繳納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  
15 收據在卷可稽，其聲請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16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  
17 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19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20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21 法官 蔡 和 憲

22 法官 陳 容 正

23 法官 吳 青 蓉

24 法官 周 舒 雁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